

#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

桂教办〔2016〕115号

## 关于转发自治区知识产权局组织申报 第十八届中国专利奖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现将自治区知识产权局《关于组织申报第十八届中国专利奖的通知》（桂知管字〔2016〕6号）转发你们，请各高校根据实际情况择优推荐申报，每校可申报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项目2个、外观设计项目1个。

请有意申报专利奖的高校于2016年4月12日前将纸质申报材料（一式3份）报送至我厅科研处，同时将电子文档发送至邮箱：[ky@gxedu.gov.cn](mailto:ky@gxedu.gov.cn)，我厅汇总材料后统一报送自治区知识产权局。

未尽事宜请与我厅科研处联系，联系人及电话：冯玉宇，0771—5815222。地址：南宁市竹溪大道69号2501办公室，邮编：530021。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2016年3月25日

办公室

---

# 广西壮族自治区 知识产权局文件

桂知管字〔2016〕6号

---

## 关于组织申报第十八届中国专利奖的通知

各市知识产权局（科技局），区直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评选第十八届中国专利奖的通知》（国知发管字〔2016〕19号）要求，我局决定在全区组织开展第十八届中国专利奖的推荐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项目数额

各市知识产权局、区直有关部门推荐项目不超过5个，各有关单位可申报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项目2个、外观设计项目1个。我局将择优评选出5个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项目、3个外观设计专利项目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推荐。

## 二、申报要求

(一) 申报项目以有效发明专利为主，要以发明创造水平高和取得较大经济效益作为选择标准，重点推荐已解决本行业、本领域重要技术难题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的项目，通过加强专利运用和保护有效扩大市场份额的项目。

(二) 申报项目请按要求详细填报《中国专利奖申报书》和《专利权人声明》，并附具可证明项目发明创造水平及经济效益状况的材料，于2016年4月15日前将申报材料一式3份及电子件报送我局。

《中国专利奖评奖办法》、《中国专利奖申报书》可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专利奖”专栏了解、下载，网址：<http://www.sipo.gov.cn/ztzl/ndcs/zgzlj/>。

## 三、成立专利奖评审专家组

专利奖评审专家组由自治区相关部门人员组成。专利奖评审专家组负责我区申报项目的评定，确定推荐申报项目。

## 四、表彰奖励

项目在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表彰后，我局将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专利申请资助和奖励暂行办法》予以奖励。

各市知识产权局和区直有关部门要积极组织本地区、本部门优秀专利项目，特别是全国领先的专利技术申报，并做好相关申报材料的指导工作，以确保推荐我区最高水平的项目参加评选。

联系人：梁 涛

电 话：0771-2633077

传 真：0771-2635302

E-mail: gxipozl@163.com

地 址：(530012) 南宁市新竹路 20 号 1 号楼自治区知识产权局专利管理处

附件：1.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评选第十八届中国专利奖的通知（国知发管字〔2016〕19号）

2. 专利权人声明



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

广西壮族自治区知识产权局

2016年3月18日印发



# 国家知识产权局文件

国知发管字〔2016〕19号

---

##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评选第十八届 中国专利奖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知识产权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单位知识产权工作管理机构，各有关全国性行业协会，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强化对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的工作导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决定开展第十八届中国专利奖评选工作，鼓励和表彰为技术（设计）创新及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专利权人和发明人（设计人）。为开展好本届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奖项设置

中国专利奖设中国专利金奖及中国专利优秀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及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

中国专利金奖及中国专利优秀奖从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中评选产生，中国专利金奖项目不超过 20 项。中国外观设计金奖及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从外观设计专利中评选产生，中国外观设计金奖项目不超过 5 项。

## 二、推荐程序及名额分配

### (一) 推荐程序

请各地方知识产权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单位知识产权工作管理机构、各有关全国性行业协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园区（以下简称“推荐单位”）、中国科学院院士和中国工程院院士择优向中国专利奖评审办公室推荐参评项目。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可向中国专利奖评审办公室自荐参评项目。

各推荐单位应在本地区或本部门范围内公示拟推荐项目。

### (二) 名额分配

推荐名额分配见附件 1。获得第十七届中国专利奖最佳组织奖的推荐单位可在分配名额的基础上增加 1-2 个推荐项目。设省政府专利奖的地区知识产权局可在分配名额基础上增加 1-2 个推荐项目。

同专业领域的 2 名院士可共同推荐 1 项发明专利，每位院士仅限推荐 1 次。

### 三、参评项目要求

#### (一) 参评条件

凡是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专利，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可以参加中国专利奖评选：

1. 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含 12 月 31 日，以授权公告日为准）被授予发明、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权（不含国防专利、保密专利）；
2. 专利权有效，无权属纠纷；
3. 全体专利权人均同意参评；
4. 未获得过中国专利奖。

#### (二) 其他要求

1. 一项专利作为一个项目参评。
2. 相同专利权人参评项目不超过 2 项。

### 四、报送材料及要求

#### (一) 材料及形式

1. 推荐函 1 份（纸件，附件 2），应包含排序的推荐项目清单、各项目的推荐理由、材料确认表。
2. 项目资料 1 份（用 U 盘/光盘存储，每个推荐项目包含：①中国专利奖申报书，②附件一如图片、照片、获奖证书、项目应用证明等材料扫描件）。
3. 推荐单位公示文件复印件。
4. 其他有必要报送的专利产品实物或模型。

## (二) 时间要求

材料受理截止日期：2016年4月28日。

凡材料不符合要求或逾期推荐的项目均不予受理。

请各推荐单位于2016年3月28日前将负责此项工作的联系人报名表（附件3）以电子邮件形式报中国专利奖评审办公室。

我局将根据推荐项目的获奖情况，评出中国专利奖最佳组织奖5—8名、中国专利奖优秀组织奖15—20名；对推荐项目获中国专利金奖的中国科学院和中国工程院院士，颁发中国专利奖最佳推荐奖。

《中国专利奖评奖办法》《中国专利奖申报书》等请到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专利奖”专栏了解、下载。

请各单位按照《中国专利奖评奖办法》及本通知要求，认真做好宣传动员及项目推荐工作。

特此通知。

- 附件：1. 推荐项目分配表  
2. 推荐函  
3. 推荐单位联系人报名表



## 专利权人声明

本人、本单位自愿申报中国专利奖，对提供的所有数据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所有专利权人均需声明。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填写此表的专利权人需提供授权声明，单位应加盖公章，个人应签字并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第一专利权人:

签字、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第二专利权人:

签字、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其他专利权人签字: